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06,526	141,267
銷售成本		<u>(186,507)</u>	<u>(122,268)</u>
毛利		20,019	18,999
其他收益淨額	5	63,368	3,3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02)	(4,045)
行政成本		(53,336)	(26,824)
財務成本		(223)	(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u>54,122</u>	<u>16,333</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	79,048	7,763
所得稅開支	7	<u>(10,074)</u>	<u>(4,277)</u>
年內溢利		<u>68,974</u>	<u>3,486</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324	3,486
非控股權益		<u>(350)</u>	<u>—</u>
		<u>68,974</u>	<u>3,48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4.74港仙</u>	<u>0.26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8,974	3,486
其他全面收益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已撤銷投資重估儲備		—	209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476	(662)
換算於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 權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10	12,749	2,9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0	(432)	1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1,793	2,6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0,767</u>	<u>6,090</u>
<i>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i>			
本公司擁有人		91,014	6,090
非控股權益		<u>(247)</u>	—
		<u>90,767</u>	<u>6,0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2	4,2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21,648	155,3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25,010	—
遞延稅項資產		9,269	—
可收回土地增值稅		2,78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5,857	—
無形資產	12	117,111	—
		<u>451,119</u>	<u>159,5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17	24,608
持作出售之開發中物業	13	498,854	—
應收貿易賬款	14	51,961	30,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3,764	5,923
應收貸款	16	58,80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131	313,616
		<u>806,430</u>	<u>374,2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52,856	53,362
遞延收益		1,66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5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01	—
計息銀行借款		3,021	641
應付稅項		11,539	8,010
		<u>180,377</u>	<u>62,013</u>
流動資產淨值		<u>626,053</u>	<u>312,2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7,172</u>	<u>471,750</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117,693	–
遞延稅項負債		28,133	1,704
		<u>145,826</u>	<u>1,704</u>
資產淨值		<u>931,346</u>	<u>470,0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3,257	131,828
儲備		717,967	338,218
		<u>921,224</u>	<u>470,0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21,224</u>	<u>470,046</u>
非控股權益		<u>10,122</u>	<u>–</u>
權益總額		<u>931,346</u>	<u>470,04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且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06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名控股有限公司（「超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楊素麗女士與李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為象徵新開始及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方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Limited」改為「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中文名稱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內各實體按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記賬及記錄。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根據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以供其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組成部份之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本年度，本集團收購幼兒教育業務、放債業務、物業開發業務及受監管金融服務業務，以上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可報告分類。獨立管理分類，原因是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如下：(i)消費電子產品製造；(ii)提供幼兒教育服務；(iii)放債業務；(iv)物業開發業務；及(v)受監管金融服務業務。

收益指所供應貨物之發票總值減去折扣及退貨；已收學費及就所提供教育服務之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就所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已收及應收之專業費用。本集團經營分類所呈報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詳情如下：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幼兒教育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受監管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分類收益	200,404	5,188	934	-	-	206,526
分類間收益	-	-	-	-	1,100	1,100
可報告分類收益	200,404	5,188	934	-	1,100	207,626
分類溢利／(虧損)	834	(2,389)	(226)	(3,065)	30	(4,816)
其他資料：						
添置之分類非流動資產	878	2,172	-	749	-	3,799
融資抵免淨額	(48)	(2)	-	(101)	-	(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1	287	-	48	1	1,6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472	-	-	(1,222)	-	(7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59)	-	-	-	-	(159)
存貨減值虧損	992	-	-	-	-	992
二零一六年						
分類收益	141,267	-	-	-	-	141,267
分類溢利	5,545	-	-	-	-	5,545
其他資料：						
添置之分類非流動資產	1,813	-	-	-	-	1,813
融資抵免淨額	(393)	-	-	-	-	(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5	-	-	-	-	1,035
所得稅開支	1,010	-	-	-	-	1,0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74	-	-	-	-	174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778)	-	-	-	-	(1,778)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4,816)	5,5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4,122	16,333
其他收益淨額	58,210	172
未分配企業成本(附註)	(28,854)	(15,729)
未分配企業融資抵免淨額	386	1,442
	<u>79,048</u>	<u>7,763</u>
除稅前溢利	<u>79,048</u>	<u>7,763</u>

附註：

未分配企業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匯兌差額及辦公室租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消費電子產品	114,998	101,773
幼兒教育	131,731	–
放債	59,413	–
物業開發	600,633	–
受監管金融服務	14,125	–
	<u>920,900</u>	<u>101,773</u>
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	920,900	101,7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1,648	155,3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139	5,923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150)	–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	3,002	270,750
	<u>1,257,549</u>	<u>533,763</u>
資產總值	<u>1,257,549</u>	<u>533,763</u>

附註：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為保留於企業層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消費電子產品	58,214	48,533
幼兒教育	23,593	—
放債	259	—
物業開發	90,729	—
受監管金融服務	1,594	—
	<hr/>	<hr/>
可報告分類負債總額	174,389	48,533
遞延稅項負債	9,289	1,704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	24,982	13,480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150)	—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	117,693	—
	<hr/>	<hr/>
負債總額	326,203	63,717

附註：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為應付股東款項。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大陸	6,525	700
香港(註冊地點)	2,191	151
	<hr/>	<hr/>
	8,716	85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56,206	104,447
英國(「英國」)	19,768	16,586
歐洲	12,778	13,055
其他	9,058	6,328
	<hr/>	<hr/>
	206,526	141,26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分類兩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的交易收益超過本集團年內收益的10%，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80,058	54,641
客戶B	52,642	50,006
客戶C	不適用	23,202
	<u>132,700</u>	<u>127,849</u>

5.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		760	1,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00)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8(a)(iii)	60,190	-
其他		3,518	1,389
		<u>63,368</u>	<u>3,30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11,788	3,060
員工薪酬、津貼及福利	31,933	24,1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6	2,049
僱員成本總額	<u>46,427</u>	<u>29,261</u>
核數師酬金	1,230	92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56,556	122,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37	1,327
匯兌（收益）／虧損	(91)	2,037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6,856	2,6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59)	174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992</u>	<u>(1,778)</u>

7.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中國		
年內撥備	1,587	1,0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	—
	<u>1,629</u>	<u>1,010</u>
來自台灣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預扣稅	3,132	3,298
遞延稅項	5,313	(31)
	<u>10,074</u>	<u>4,277</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已就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台灣預扣稅乃就一間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未分配盈利內之溢利分派按稅率20%（二零一六年：20%）徵收。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9,3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86,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63,758,150股(二零一六年:1,318,279,59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318,279,590	1,331,707,59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股份(附註(i))	22,967,408	–
所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影響(附註(ii))	122,511,152	–
庫存股份	–	(9,942,590)
註銷庫存股份	–	(3,485,41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3,758,150	1,318,279,590
	<hr/>	<hr/>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附註(iii))	<u>4.74</u>	<u>0.26</u>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有關收購迅譽企業有限公司(「迅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按發行價0.647港元發行36,768,000股新股份,以償付部份代價。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677,523,795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338,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開發售已完成,並已就發售股份寄發股票。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相同。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55,317	152,3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3,582	16,496
已宣派／已收股息（附註）	-	(16,488)
匯兌調整	12,749	2,926
	<u>221,648</u>	<u>155,3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648</u>	<u>155,317</u>

附註：

根據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宇錡董事會議決擬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84128新台幣（「新台幣」）。末期股息將以宇錡股本中每股面值1.184128新台幣之新及繳足普通股之形式派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股本面值 新台幣	本集團所持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宇錡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2,034,732,040	27.9%	提供殯葬相關服務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67,518	635,855
非流動資產	<u>66,690</u>	<u>63,203</u>
總資產	<u>934,208</u>	<u>699,058</u>
流動負債	(120,294)	(123,778)
非流動負債	<u>(2,695)</u>	<u>(2,836)</u>
總負債	<u>(122,989)</u>	<u>(126,614)</u>
非控股權益	<u>(16,782)</u>	<u>(15,751)</u>
宇錡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u>794,437</u></u>	<u><u>556,693</u></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u>221,648</u></u>	<u><u>155,317</u></u>
收益	<u><u>335,809</u></u>	<u><u>105,441</u></u>
年內溢利	<u>193,808</u>	<u>58,442</u>
其他全面收益：	<u>42,361</u>	<u>11,077</u>
全面收益總額	<u><u>236,169</u></u>	<u><u>69,519</u></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u>53,690</u></u>	<u><u>16,464</u></u>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募基金，按成本（附註）	<u>25,010</u>	<u>—</u>

附註：非上市私募基金包括於最終成立以購買及管理於澳洲之商業物業之信託之33.33%權益。

12. 無形資產

	附註	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 幼兒教育服務	18(a)(i)	69,314	34,720	104,034
— 放債業務	18(a)(ii)	—	409	409
— 受監管金融服務業務	18(a)(iv)	<u>9,186</u>	<u>3,482</u>	<u>12,66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500</u>	<u>38,611</u>	<u>117,111</u>

無形資產指於本年度收購作為業務合併之幼兒教育牌照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該等牌照被視為無使用年期，其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3. 持作出售之開發中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成本	8,747	—
其他開發成本	441,271	—
資本化融資成本	48,836	—
	<u>498,854</u>	<u>—</u>

開發中物業均位於中國。持作出售之開發中物業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後收回，由於其預期在本集團正常運營週期內變現，故其分類作為流動資產。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857	31,122
減：減值撥備	(896)	(1,055)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51,961</u>	<u>30,067</u>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6,279	18,952
61至90日	3,622	3,502
91至120日	11,308	6,337
120日以上	1,648	2,331
	<u>52,857</u>	<u>31,122</u>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764	5,923
其他可收回稅項	6,590	-
收購物業按金	59,267	-
	<u>129,621</u>	<u>5,923</u>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可收回稅項	6,590	-
收購物業按金	59,267	-
	<u>65,857</u>	<u>-</u>
	<u><u>63,764</u></u>	<u><u>5,923</u></u>

16.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合計為約57,86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9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收取自三名（二零一六年：無）獨立第三方。應收貸款之利率介乎於每年10%至14%之間。所有應收貸款由借方股份作質押及其中一項應收貸款由獨立第三方作擔保。於報告日期，所有自報告期末起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應收貸款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按提取日期計，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50,581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8,222	-
	<u>58,803</u>	<u>-</u>

所有應收貸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2,454	27,4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8,095</u>	<u>25,940</u>
	270,549	53,362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117,693</u>	<u>-</u>
	<u><u>152,856</u></u>	<u><u>53,362</u></u>

附註：該金額指收購深圳市前海萬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海萬客」)之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117,693,000港元)，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日期後滿兩年之日支付。

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1,933	21,826
61至90日	6,259	3,425
90日以上	<u>84,262</u>	<u>2,171</u>
	<u><u>122,454</u></u>	<u><u>27,422</u></u>

18. 業務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以業務合併入賬如下：

(i) 收購迅譽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按代價約58,119,000港元收購迅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迅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成都提供幼兒教育服務。

本年度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允值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2
無形資產	12	69,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8
應收貿易賬款		6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78
應付貿易賬款		(1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52)
遞延稅項負債		(17,32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u>(1,696)</u>
按公允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3,768
非控股權益		<u>(10,369)</u>
		23,399
商譽	12	<u>34,720</u>
		<u><u>58,119</u></u>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發行股份		23,789
已付現金代價		<u>34,330</u>
		<u><u>58,119</u></u>

就收購迅譽之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34,33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1,252</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u>(33,078)</u></u>

(ii) 收購先機財務有限公司(「先機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代價420,000港元收購先機財務(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放債人牌照)全部已發行股本。先機財務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本年度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允值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u>
按公允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1
商譽	12	<u>409</u>
現金代價		<u><u>420</u></u>
		千港元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u><u>420</u></u>

就收購先機財務之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42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26</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u>(394)</u></u>

(iii) 收購前海萬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人民幣」）98,017,000元（約115,285,000港元）收購前海萬客（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前海萬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本年度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遞延稅項資產		6,701
可收回土地增值稅		2,7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29
持作出售之開發中物業		477,1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55
應付貿易賬款		(79,3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98)
其他借款		<u>(235,236)</u>
按公允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75,475
減：收購代價		<u>115,285</u>
議價收購收益	5	<u><u>60,190</u></u>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935</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u><u>935</u></u>

(iv) 收購舜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舜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按代價12,500,000港元收購舜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舜麗主要從事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活動。

本年度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3
無形資產	12	9,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遞延稅項負債		(1,515)
應付董事款項		<u>(11)</u>
按公允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018
商譽	12	<u>3,482</u>
現金代價		<u><u>12,500</u></u>
		千港元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u><u>12,500</u></u>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以現金結算之代價		(12,5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363</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u>(12,137)</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收益包括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提供幼兒教育服務的收入、提供放債的收入、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的收入及已交付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其中幼兒教育、放債、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及物業開發均為本集團的新營運業務。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65,259,000港元（即增加約46.20%）。二零一七年收益增加包括約5,188,000港元來自提供幼兒教育服務的收入、約934,000港元來自提供放債的收入及餘下約59,137,000港元來自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18,999,000港元增加約1,02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的20,019,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3.4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9.69%。

其他收益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其他收益淨額主要來源於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前海萬客及其附屬公司。議價收購收益為前海萬客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出其收購事項代價之差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相較二零一六年而言維持穩定。

行政成本：本年度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擁有股權百分比確認其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宇錡之業績。

分部分析及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展開其策略改革的旅程。除以往的消費電子產品生產業務外，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放債、受監管金融服務活動、幼兒教育及物業開發。

分部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生產、提供放債服務及受監管金融服務活動；以及於中國提供幼兒教育服務及進行物業開發。於二零一七年，來自消費電子產品生產之收入、來自放債之利息收入、來自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之服務收入、來自幼兒教育之收入及物業開發收入分別約佔總收益的97.04%（二零一六年：100.00%）、0.45%（二零一六年：0.00%）、0.00%（二零一六年：0.00%）、2.51%（二零一六年：0.00%）及0.00%（二零一六年：0.00%）。

分部回顧

消費電子產品生產

於本年度，消費電子產品生產貢獻收益約20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2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41.86%。於本年度，嬰兒監視器及半成品為該分部的主要產品，銷售收益分別佔消費電子產品生產總銷售額90%及10%。消費電子產品生產於發達市場持續表現理想。美國及英國繼續為兩大市場分部，分別佔消費電子產品生產總銷售額77.95%及9.86%。

提供放債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約400,000港元收購先機財務（前稱 Champion Wid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放債人牌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提供放債服務自先機財務收購事項完成以來錄得收益約930,000港元。

鑒於借款人急於用錢的迫切性及個人隱私與獲取須予公佈交易的所需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處理時間之間的矛盾，本集團在從事放債業務方面面臨一定程度的困難。由於本集團之收益、溢利及總資產有所增加，有關影響將會減少。

幼兒教育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約58,120,000港元收購迅譽（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迅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成都提供幼兒教育服務。於本年度，幼兒教育自迅譽收購事項完成以來錄得收益約5,190,000港元。

受監管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12,500,000港元收購舜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舜麗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舜麗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於本年度，自舜麗收購事項完成以來，並無已就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從外部人士獲得收益。

物業開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前海萬客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日期後滿兩年之日支付。前海萬客之附屬公司集團為地下步行街及人民防空工程項目之開發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地下步行街及人民防空工程項目位於中國雲南省麗江市民主路及福慧路地下。工程已完成，該地下步行街項目仍待最終驗收。該地下步行街項目建築面積約為36,583平方米（「平方米」），由面積約為13,730平方米之一項人民防空工程結構、總建築面積約為19,923平方米之741間可銷售商店、面積約為15平方米之一間不可銷售雜物室及面積約為2,915平方米之一間商業多用途室組成。該地下步行街項目已推出預售，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交吉。

展望

消費電子產品生產業務競爭激烈及產品週期較短。作為本集團之傳統業務，消費電子產品生產業務將需加強及調整。為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帶來穩定及可持續收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製造及出口電子設備。由於本年度之新收購業務持續發展及日趨成熟，我們對本集團之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投資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潛在項目與商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8,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3,620,000港元），其中包括約11,890,000港元、人民幣72,340,000元及1,200,000美元。現金淨額（即扣除計息借款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05,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2,980,000港元）。

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約為3,0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0,000港元），所有借款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借款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為0.24%（二零一六年：0.1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由於具備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業務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931,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0,050,000港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447.08%（二零一六年：603.4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成都壹貳叁澳中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經營幼兒教育的公司）；(ii)舜麗（一間於中國經營受監管金融服務的公司）；及(iii) 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持有聯營公司股權的公司）的股權已被質押以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的債券作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計值。本集團借款全部均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及並無對任何金融工具作出承擔以對沖其財務狀況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47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300名僱員），其中大部份在中國工作。僱員的薪酬與市場趨勢一致，與業內的薪酬水平相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6,4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6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香港之信德中心的辦公室單位，總代價為320,352,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ii) 本集團已就收購深圳市德維斯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深圳市德維斯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供應、製造及出口電子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債券。該等債券於發行時按年利率8%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度支付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有關本公司之債券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接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胡競英女士（主席）、趙思瑋先生及周偉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其屬有效及足夠。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公佈內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執行工作並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公佈作出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度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active.com.hk)。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思瑋先生、周偉良先生及胡競英女士。